**2020年度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（国际科技**

**合作）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报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、习总书记“三篇光辉文献”精神和山西省“111”创新工程、山西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，力求在拓展合作领域、创新合作方式、提高合作成效等方面实现突破，推动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格局，为我市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鼓励全市从事科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，在申报领域范围内自主选题申报。

二、申报领域

围绕我市重点产业，支持在现代农业、新能源、电子信息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等领域，与国外（包括港澳台地区）相关机构合作开展的以应用开发为主的合作研究项目。申报单位自主选题申报。

支持方向：

1、推动临汾市高质量发展科技合作项目：立足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支持以智能装备制造业等为主的新兴产业。

2.现代农业：主要农作物、畜禽、林草等种质资源引进共享、品质改良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；高产专用新品种栽培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研究；高效节水农业、设施农业、循环农业等关键技术开发示范等。

3、新能源：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。

4、电子信息：合作开展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智慧城市合作与应用，加强信息安全技术开发、数据融合、图像处理、新型光电器件及应用装备等相关技术的合作研发。

5、资源与环境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水污染防治及污水再利用技术、污染土壤原位修复技术、环境监测预警与污染控制技术等合作研究。

6、先进制造：合作开展工业高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；促进绿色加工工业、再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等。

7、新材料：高品质特殊钢、高性能建筑材料等重点基础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；纳米材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制备及合作研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临汾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须递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临汾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》

2、相关附件材料：

（1）项目合作协议书或意向书彩色扫描件。合作协议中需明确研究内容、任务分工、合同期限、经费分配、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。双方电子邮件、书信以及人才聘任合同、贸易投资合同、合作建厂合同等不能作为有效协议。

（2）申报单位为企业需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项目配套资金来源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和职称证明材料。

（4）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。

（5）企业资质等证明材料。

（6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等。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盖章并汇总,统一报送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临汾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国际合作科

联系人：杨旭东 杨 艳

联系电话：0357-2036339

电子邮箱：lfwgzjfw@163.com